

股票代码：603650
债券代码：113621

股票简称：彤程新材
债券简称：彤程转债

编号：2024-022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彤程新材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蒋稳仁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本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9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99,830,99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,136,900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53,229,513.69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86.8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、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、12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《中国

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